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3607322024GG0059464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

发证机关 **兴国县自然资源局**  
日 **2024年09月27日**



建设单位(个人)	兴国县文汇置业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文汇翰林轩项目
建设位置	兴国县平川北大道书香楼南侧地块
建设规模	6986.51平方米

## 附图及附件名称

总平图

## 遵守事项

- 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